

中国石化缝洞型油藏提高采收率重点实验室

缝洞重点实验室【2021】2号

签发：王连峰

关于印发《中国石化缝洞型油藏提高采收率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管理办 法》的通知

有关单位、部门：

现将《中国石化缝洞型油藏提高采收率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管理办
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石化缝洞型油藏提高采收率重点实验室

2021年11月8日



中国石化缝洞型油藏提高采收率重点实验室 开放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中国石化缝洞型油藏提高采收率重点实验室“创新、开放、合作、共享”的科技创新平台作用，加强合作交流，促进高水平科学技术研究，特设立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以下简称基金项目)。

第二条 本基金项目用于支持科学技术人员围绕重点实验室学术前沿，针对性开展创新性研究工作，促进学科发展。

第三条 西北油田分公司科技管理部作为重点实验室日常管理机构，在基金项目运行过程中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制定并发布年度项目指南；
- (二) 受理项目申请；
- (三) 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 (四) 批准基金项目；
- (五) 管理和监督基金项目实施。

第四条 基金项目经费的使用与管理，参照《西北油田分公司科技经费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章 项目指南制定

第五条 西北油田分公司科技管理部负责组织并发布重点实验室年度开放基金项目指南，制定年度基金项目指南应当充分征集意见，体现学科发展战略、优先发展领域。

第六条 西北油田分公司科技管理部提请学术委员会专家评审组进行评审通过后公开发布年度开放基金项目指南。

第三章 申请与受理

第七条 申请开放基金项目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项目应符合开放基金申报指南要求;
- (二) 项目申请者应在国内外有固定的受聘单位且聘期覆盖该基金项目实施期限;
- (三) 项目申请者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第八条 申请人应当是基金项目的实际负责人, 限为一人。参与者与申请人不是同一单位的, 参与者所在单位视为合作研究单位, 合作研究单位的数量不得超过 2 个。

第九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年度项目指南要求, 在规定期限内向西北油田分公司科技管理部提交项目申请计划书(附件: 申请计划书)。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四章 评审与批准

第十条 西北油田分公司科技管理部负责组织专家评审小组对受理的项目申请进行评审。

第十一条 评审专家对项目申请应当从科学价值、创新性、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判断和评价, 依据评审结果推荐拟立项项目。

评审专家评审时还应当考虑以下几个方面:

- (一) 申请人和参与者的研究经历;
- (二) 研究队伍构成、研究基础和相关的研究条件;
- (三) 申请人以往承担基金项目的完成情况;
- (四) 研究内容获得其他类似项目支持的情况;
- (五) 项目申请经费使用计划的合理性。

第十二条 专家评审结果经实验室主任审核通过后, 在实验室网站上公示 5 天。

第五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三条 公告期满视为项目负责人收到立项通知。

项目负责人按照评审要求修改完善项目申请计划书（一式两份），提交西北油田分公司科技管理部签订项目合同。

第十四条 西北油田分公司科技管理部应当自收到项目申请计划书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流程，并在核准后将其中 1 份返还项目负责人。项目合同（以项目申请计划书为附件）作为项目实施、经费拨付、检查和结题的依据。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项目计划书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做好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按时提交项目阶段进展报告。

第十六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一般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提出变更项目负责人或者终止项目实施的申请，报西北油田分公司科技管理部批准；重点实验室管理委员会也可以直接作出终止项目实施的决定：

（一）无固定依托单位的；

（二）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三）有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或者在科学研究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提出申请，报西北油田分公司科技管理部批准。

第十八条 由于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研究计划的，项目负责人可以申请延期 1 次，申请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原项目周期的二分之一。

项目负责人应当于项目合同期限届满 60 日前提出延期申请，报西北油田分公司科技管理部批准。

第六章 结题

第十九条 合同期满，项目负责人应当提交纸质结题报告。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西北油田分公司科技管理部应当责令项目负责人 10 日内提交或者改正；逾期不提交或者改正的，视情节按有关规定处理：

- (一) 未按时提交结题报告的;
- (二) 提交的结题报告材料不齐全或者手续不完备的;
- (三) 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

第二十一条 西北油田分公司科技管理部自收到结题材料之日起60日内, 应组织评审专家对基金项目完成情况进行结题审查。

第二十二条 评审专家应当从以下方面审查基金项目的完成情况, 并提供评价意见:

- (一) 项目计划执行情况;
- (二) 研究成果情况;
- (三) 经费使用情况。

第二十三条 西北油田分公司科技管理部根据结题材料提交的情况和评审专家的意见, 作出予以结题的决定并书面通知项目负责人。

第二十四条 依托本基金项目完成的论文、专著或研究报告等, 第一单位应署名为“中国石化缝洞型油藏提高采收率重点实验室”, 具体标注为:

中文: 中国石化缝洞型油藏提高采收率重点实验室, 乌鲁木齐830011, 中国

英文: Sinopec Key Laboratory of Enhanced Oil Recovery for Fractured Vuggy Reservoirs, Urumqi 830011, PR China

同时要在致谢中注明“中国石化缝洞型油藏提高采收率重点实验室基金项目”, “Supported by the Foundation of Sinopec Key Laboratory of Enhanced Oil Recovery for Fractured Vuggy Reservoirs”

第二十五条 基金项目研究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 按照中国石化相关规定执行。

基金项目归档工作按《中国石化西北石油局有限公司 西北油田分公司档案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石化缝洞型油藏提高采收率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

附件：

中国石化缝洞型油藏提高采收率重点实验室 开放基金资助项目申请计划书

项目名称：_____

申 请 人：_____

工作单位：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申请日期：_____

中国石化缝洞型油藏提高采收率重点实验室 制

二〇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申请书的各项内容，要求实事求是，逐条认真填写，表达要明确严谨，外来语需要同时使用原文和中文表达，第一次出现的缩写词，须给出全称。

2、申请书请用 A4 纸张打印，各栏可以自行加页，并有所在单位审查和签署意见后，于规定时间内报送至中国石化缝洞型油藏提高采收率重点实验室。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位		取得时间		授予院校	
	所在单位				职称/职务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邮箱		联系人电话	
	主要学术经历（大学及以上学历、工作经历、与本课题相关的科研活动及成果）：					
主要合作者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工作单位	项目分工	

二、项目申请计划

课题名称			
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申请经费	万元
1、研究目的、意义及国内外发展现状。			

2、研究内容、考核目标和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3、主要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

4、研究工作计划

5、预期成果（含成果报告、期刊论文、会议论文、专利、专著、软著等）。

6、经费预算

支出科目	金额（万元）	计算依据

说明：

三、审批意见

1、申请人工作单位意见
单位领导（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2、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意见
（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3、项目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4、重点实验室意见
重点实验室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